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為「持有人」)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該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因本公司向持有人支付合共85,500,000港元之款項而引發之爭議達成之和解(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且根據該契據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予持有人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股份))；

- (b) 待該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該契據之條款及／或根據該契據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及落實進一步的有關文件（包括在其認為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因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支付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而引發之爭議達成之和解（詳情披露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總額為104,500,000港元，且根據第二份契據可按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兌換股份**」）予吳文新先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股份））；
- (b) 待第二份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第二份契據之條款及／或根據第二份契據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及落實進一步的有關文件(包括在其認為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